

第十章 倫敦——其他之諸金融機關

第一節 私立銀行

前此曾遍設於英國各地之諸私立銀行 (Private bank)，現今猶存在者，爲數寥寥無幾。大多數均係爲諸合資銀行所兼併或宣告清理。現今猶存在之寥寥數家，其創立年代係遠在十七世紀，彼等之所以猶堪繼續存在，係恃乎營業手腕之超羣出衆。私立銀行聲勢之衰落，閱下列第三十表，卽瞭然可觀。

第三十表 英國私立銀行之今昔觀 (1895—1933年)

各 年 底	行 數	資 本 與 公 積 金	存 款	實 收 總 額
一八九五年	三八家	一一、八三四、四〇〇鎊	七〇、三七二、〇〇〇鎊	八五、四八三、七〇〇鎊

一九〇〇年	一九	六、一九二、八〇〇	四〇、四二〇、五〇〇	四八、〇二九、二〇〇
一九〇五年	一二	四、三九三、九〇〇	二七、七七五、〇〇〇	三三、二七〇、四〇〇
一九一〇年	九	五、五三五、一〇〇	二六、八〇八、〇〇〇	三〇、三六九、九〇〇
一九一五年	七	三、一八〇、七〇七	三二、八九〇、七三九	三七、一五八、二一六
一九二〇年	五	三、一二三、〇九八	五〇、八六四、六三一	六一、一二四、五七一
一九二五年	四	二、六二五、〇〇〇	二七、七八〇、九二九	三六、一五七、二七七
一九三〇年	四	三、四七五、〇〇〇	二六、七九〇、三一五	三九、七二〇、四七六
一九三一年	四	三、一七五、〇〇〇	二二、二四六、〇三四	三六、六八〇、〇六一
一九三二年	四	二、四二五、〇〇〇	一四、九〇七、二一四	二〇、七四五、八九三
一九三三年	四	二、四二五、〇〇〇	一六、四五二、八四〇	二二、七五七、七九二

私立銀行非獨對金融市場供給資金並放款予工商業，且又往往參與國內外資本發行（*capital issues*）之承銷。彼等之貼現放款對負債總額之比率，係較合資銀行為高，而投資之比率則較低。

第二節 自治領與殖民地銀行

自治領與殖民地銀行 (Dominion and Colonial banks) 之業務，大部分係在各自治領及殖民地經營，惟爲圖便於各該地之對外貿易及國際金融交易起見，俱於倫敦設有營業處。彼等除資助對外貿易而外，又往往充任爲各該地政府之募債機關及倫敦借款之還本付息代理機關。是等銀行，乃倫敦金融市場之重要份子，蓋緣彼等匪僅創造匯票，且亦購進匯票，因而大有助於倫敦金融市場之國際性。在戰前，此等銀行與外國銀行之倫敦分行，實同爲外匯市場上之主要份子，緣英國各銀行之國外部 (Foreign department)，俱係在大戰期中及大戰終後不久始告蓬勃發展故也。惟在戰後，倫敦票據交換所之諸所員銀行，業已大事擴充其國外營業，且已奠定彼等之國外承兌業務。

〔茲根據 R. J. Trupill 氏所著之 *British Banks and the London Money Market* 一書 (pp. 167-170)，將英國之自治領與殖民地銀行，分別就其創立年份、總行行址、資本及公積

金，存款額（一九三四年份）而一二示之於次。——譯者。）

（單位千鎊）

行	名	創立年份	總行行址	資	本	公積金	存款
(A) 澳洲							
Bank of Adelaide		一八六五年	Adelaide	一,二五〇	一,〇〇〇		六,一九七
Bank of Australasia		一八三五年	倫敦	四,五〇〇	二,四七五		三九,六〇二
Bank of New South Wales		一八一七年	雪梨	八,七八〇	六,一五〇		九一,八四一
Commercial Bank of Australia		一八六六年	墨爾本	四,一一七	二,〇〇〇		二四,五四九
Commercial Banking Co. of Sydney		一八三四年	雪梨	四,七三九	四,三〇〇		四八,六二九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一九一一年	雪梨	四,〇〇〇	一,九二五		七四,九一六
English, Scottish and Australian Bank		一八五二年	倫敦	三,〇〇〇	一,六三五		三二,〇三五
National Bank of Australasia		一八五八年	墨爾本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二二三

Queensland National Bank	一八七二年	Brisbane	一、七五〇	八六〇	七、九四二
Union Bank of Australia	一八三七年	倫敦	四、〇〇〇	三、四六一	三六、四六〇
(B) 新西蘭					
Bank of New Zealand	一八六一年	威靈敦	六、八五八	三、五七五	三四、三二八
National Bank of New Zealand	一八七二年	倫敦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五九六
(C) 非洲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一八六二年	倫敦	二、五〇〇	三、一六四	五八、七一〇
Bank of British West Africa	一八九四年	倫敦	一、二〇〇	四〇〇	六、一三四
National Bank of Egypt	一八九八年	開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一六二
(D) 加拿大					
Bank of Montreal	一八一七年	蒙脫利爾	三六、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六三九、二二九
Bank of Nova Scotia	一八三二年	托倫多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三四、一二七
Canadian Bank of Commerce	一八六七年	托倫多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八五、二八九

Dominion Bank	一八七一年	托倫多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八、九七四
Imperial Bank of Canada	一八七五年	托倫多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一一、六八九
Royal Bank of Canada	一八六九年	蒙脫利爾	三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四六、四八〇
(B) 其他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麥加利銀行)	一八五三年	倫敦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
F. & O. Banking Corporation (大英銀行)	一九二〇年	倫敦	二、五九四	一八〇	六、五〇〇
Allahabad Bank Ltd.	一八六五年	加爾各答	—	—	—
Eastern Bank Ltd.	一九〇九年	倫敦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六、五〇〇
Imperial Bank of India	一九二〇年	加爾各答	四、二二〇	四、〇一〇	六〇、七〇〇
Merchants Bank of India (有利銀行)	一八五八年	倫敦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三、〇〇〇
National Bank of India	一八六六年	倫敦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八、七〇〇

(附註)上表中排以斜體字 (Italic type) 之各行，均係「五大」或其他銀行之隸屬機關。

第三節 外國銀行

與美國紐約州及其他各州之對於外國銀行設立分行之加以種種限制者適屬相反，英國並無專以施諸外國銀行之特別法律，外國銀行可於英國開設分行，且可於與英國各銀行一無有殊之情形下從事營業。外國銀行之分行，一如自治領與殖民地銀行然，供給匯票予市場，經營外匯業務，又將彼等之餘資投諸於市場。外國銀行之倫敦分行，爲倫敦金融界招徠鉅額之交易，因各該行本國之國外貿易，內中由彼等所資助者，其數甚屬可觀也。此等分行，間亦有爲其本國在倫敦經營放款或舉債者，故彼等時堪投放大宗款項於市場。外國銀行之分行，在過去與現在，俱係以經營本國之外匯爲其主要之業務。德國及奧國各銀行之倫敦分行，業已於大戰期中閉歇，其後即不復重開。德國各銀行之倫敦分行，在當時，對於德國國外貿易之增進及金融方面，所裨實甚大也。

〔茲根據 R. J. Trench 氏所著之 *British Banks and the London Money Market* 一書 (pp. 179-180) 將現今設立於倫敦之諸外國銀行之分行列示於次——譯者。〕

六家法國銀行：

(1) Comptoir National d'Escompte;

(11)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Paris);

(111) Crédit Lyonnais;

(IV) Cré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14) Crédit Foncier d'Algérie et de Tunisie;

(16) British & Continental Banking Co., Ltd. (E) 總 l'Union des Mines N

附設機關)

四家美國銀行：

(1)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11) Chase National Bank of New York;

(111)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四) Bankers' Trust.

五家日本銀行；

(一) 橫濱正金銀行；

(二) 臺灣銀行；

(三) 住友銀行；

(四) 三菱銀行；

(五) 三井銀行。

兩家比利時銀行；

(1) 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

(2) Banque Italo-Belge。

三家意大利銀行；

(1) Banca Commerciale Italiana；

第十章 倫敦——其他之諸金融機關

(1) Credito Italiano;

(2) Banco di Roma.

其他諸國

(1) Société de Banque Suisse (瑞士)

(2) Bank Ottomane (土耳其)

(3) Banco-Espanol del Rio de la Plata (阿根廷)

(4) Banco de Bilbao (西班牙)

(5) Anglo-Czechoslovak and Prague Credit Bank (捷克斯洛伐克)

(6) Bank of Athens (希臘)

(7) Bank of Roumania (羅馬尼亞)

(8) Banco de Chile (智利)

(9) Moscow Narodny Bank (蘇聯)

(十) 中國銀行 (中國)

第四節 海外銀行

英國之各合資銀行在國外所設之分行，爲數甚少。彼等之經營國外業務，俱係假手於代理處，設於國外之附屬機關，以及特爲經營國外業務而設立之各海外銀行 (Overseas banks)。各海外銀行之總行，常設立於倫敦，惟就中最重要之一之匯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之總行，則係在香港。英國較重要之海外銀行，即爲：

(I) Barclays Bank (Dominion, Colonial and Overseas)

(II) Lloyds and National Provincial Foreign Bank, Ltd.

(III)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匯豐銀行)

(IV) Bank of London and South America, Ltd.

(V) The British Overseas Bank, Ltd.

第十章 倫敦——其他之諸金融機關

是等銀行，主要概從事於國際金融交易，至彼等在金融市場上所佔之地位，係與有力之諸殖民地銀行相若。彼等又從事於設有分行各國之國內交易金融。英鎊票據之得以到處暢行無阻，大部分即係由於集中於倫敦之英國諸金融機關之營業遍及全球所致。是等機關之於倫敦市場，悉皆宛如饋電線，全世界之餘資，俱由彼等饋送至倫敦。同時彼等又宛若四通八達之過道，倫敦之資金即係經此等過道而用以資助大部分之世界貿易焉。

第五節 投資銀號

除上述之各種主要係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投資於市場或創造承兌票惟之金融機關而外，又有若干主要係經營發行國內外長期債之投資銀號（Investment houses）。一九三〇年以前，在美國曾有無數之投資銀號，惟在英國則不然，經營承銷外國證券之投資銀號，為數不多，且營業係集中於少數聞名於國際間之機關之手中，此等機關，數十年來，節執英國資本輸出之牛耳。不甯惟是，彼等相互間之營業範圍，大體上劃分極清，此一家苟認為某筆交易歸屬於另一家之營節

範圍內者，往往決不與之競爭。若干之投資銀號，兼又從事創造承兌票據及資助短期交易，並時時放出大宗款項，以供金融市場之用。

雖並無立法，雖英蘭銀行並無統制長期資本外流之立法上之權能，惟任何外國證券之發行，事前每先商諸於英蘭銀行。值國家非常時之際，英蘭銀行即對於國內證券之發行，亦嚴加統制，而尤以值政府財政竭蹶時爲然也。

第六節 承兌商號

名爲承兌商號 (Accepting houses) 之一種金融機關，於英國經濟史上佔有永遠不態磨滅之地位，且嘗大有助於倫敦金融市場之發展。當英國銀行業猶在襁褓期之際，倫敦有一部分商人業已在經營遍及於全世界之貿易。資力較形薄弱之商人在他國市場上頗難見信於人。於是遂思得一計，以與彼等有交易關係而聞名於全世界之商家權充彼輩本身之信用。資力雄厚之倫敦一部分商人，緣可藉各國與彼輩作交易之方面獲得可靠之信用情報，故咸樂於收受若干手續費

而出借彼輩之名號，即「承兌」小商人之匯票。歲月荏苒，迨後獲自承兌業務方面之手續費，反多過賺自貿易方面之利益，於是遂漸次放棄貿易業務而專營承兌業務。於是商人遂一變而為銀行家矣；「商人銀行家」(“Merchant bankers”)之名，即於焉而生，迨乎今日，對於承兌商號，猶以此名稱之也。

承兌商號之使命，乃在承兌匯票，保證其於到期日付款。倫敦某一家承兌商號之簽名，足以使國際間之票據立可變成現款，且緣此項匯票業經出售於市場，故資助該宗交易之重任，已自買主或賣主之肩上升諸於貼現市場之肩。承兌商號對於三個月期匯票所徵之手續費，通常係自1%至1.5%不等，視出票人之信譽及所含之危險性而定。惟不問有無款項交來，承兌人必須預籌的款，以備於到期日支付該匯票上所開明之款。出票人通常皆有款項存於承兌商號，承兌商號可將此等款項投諸於金融市場，以生利益。

倫敦市場上貼現之便利，英蘭銀行通常所採取之低利率政策，以及多數於其營業俱素極擅長之承兌商號之甘冒外國之風險，自全世界各處誘致此項交易集中於倫敦，且使英鎊票據成為

一種國際間之通貨——匪僅用諸於英國與他國間之交易，抑且用諸於其他各國間之貿易。全世界半數以上貿易之所以於金融上仰倫敦之鼻息，即係由於此一精妙之機構與服務於其中之一切人士之金融識見所致。就實際言，銀行手續費及其他一切金融業方面之收入，所裨於英國國際收支之收入項下者，每年計達50,000,000鎊至60,000,000鎊之多。雖各合資銀行鑒於承兌業務之有利可圖，業於近二十年中侵入至此項營業，聲勢日增，惟一若麥米蘭報告書（*MacMillan Report*）第四十三頁上之數字所示（閱次列第三十一表），承兌業務之大部分，固猶依然操於諸承兌商號之手中也。

第三十一表 英國代他國承兌之英鎊票據額

（單位百萬鎊）

	一九二七年底	一九二八年底	一九二九年底	一九三〇年底	一九三一年 三月底
由票據交換所諸所員銀行及 蘇格蘭諸銀行承兌者	三一·七	五一·三	四〇·〇	三五·七	三三·三
由承兌商號等承兌者	一〇八·〇	一四九·二	一三五·七	一二五·三	一二〇·六

共計

一三九·七

二〇〇·五

一七五·七

一六一·〇

一五二·九

規模較大之承兌商號，兼又收受活期存款，收購票據，並承銷他國政府及公司所發行之債券，而為後者代理還本付息。若干家之承兌商號，又買賣生金銀。承兌商號雖亦收買票據，惟彼輩之營業，要仍以承兌為主。舊之已久之營業經驗，使彼等於出票人之信用地位及票據所緣以生之種種交易，無不知之甚稔，以故彼等得不受損失而繼續規模極大之營業。唯有在發生戰事，盛行「停頓協定」(“Standstill agreement”)及限制資金自由移動等非常時之際，承兌商號始蒙極大之損失，遇有此等情形時，彼等每乞援於英蘭銀行，以渡難關。

國際貿易之停滯，多數國家之實行外匯限制，以及國際間資本移動之停頓，嘗使倫敦金融市場最重要部分之承兌商號蒙受極不利之影響。同時綠票據經紀人及貼現商號之改營國庫券，以代前此之商業匯票，承兌業務之無新發展之途，以及新發出之票據之含有甚大之危險，致倫敦承兌商號之營業，已為之一落千丈。為本身之存亡計，其中有數家業圖另闢新發展之途。有數家已改營承銷內國證券，惟彼等於此項營業，顯乏萬不可少之經驗。另有數家則力圖發展其銀行業務，目

前正在對工商業及貿易從事短期放款，惟此項營業似於承兌商號亦不甚相宜。第一彼輩勢將與擁有鉅額短期資金而苦無安放之途之諸合資銀行發生競爭；第二，款項放出後，若干家承兌商號之信用地位，容或將蒙不利之影響。

承兌商號對於倫敦金融市場之重要，業已爲識者所深悉，爲圖維持其存在計，曾有人主張彼輩應推廣國內商業票據之用途。論者謂，由於此一種信用籌碼用途之增廣，不僅可使國內交易之金融取費較廉，且又足使市場得有一種新短期票據，以代日漸減少之外國票據也。

承兌商號之發展，在過去係賴乎假手倫敦市場之國外貿易金融。是以苟大多數國家仍繼續採行經濟自給自足政策，則承兌商號非漸次消滅，即唯有改變其營業方針，顯將不出於此兩途也。〔茲將倫敦之諸承兌商號，按其規模及營業性質而別爲三類，分別錄載其名號於次（括弧內之年份爲其創立年份。）——譯者。〕

第一類（六家）

(1) Baring Brothers & Co., Ltd. (1770年)